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工程施工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内所有工程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后勤基建管理处牵头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校内其他二级部门实施的校内强弱电改造、信息化工程改造，以及校外维修工程经过我校内部需要我校配合的工程，但不包括校内突发的应急抢险工程。

**第三条**校园内工程施工管理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工程现场动工前，施工单位须到后勤基建管理处基建科办理施工进场审批表（见附件一）。根据工程实施责任部门或管理部门的不同，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到物业服务中心缴纳 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基建科见到缴费凭证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见附件二）。保证金金额约定如下：由后勤基建管理处牵头管理实施的工程，不需要缴纳保证金；由校内其他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工程，保证金金额下限不低于1000元，具体金额由后勤基建管理处基建科、物业能源管理科根据施工内容及用水、用电量等综合评估后确定；校外单位需要我校配合或占用我校场地的工程，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且不低于经基建科测算需要恢复至原貌的费用。

（二）施工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后，凭借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卫处要求提交的资料到保卫处办理施工期间车辆进出校园的手续。施工前到基建科办理工人临时工作牌，施工期间工人凭工作牌进出校园。

（三）施工完成后，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并结清水电费后经物业、后勤基建管理处物业能源管理科签字确认后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围挡或者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挂施工许可证以备基建科、保卫处、物业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检查。施工完成后必须“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私拉乱接、杂乱无章等不规范作业。对不服从管理的，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物业服务中心将联动采取停水、停电、禁止施工车辆人员进校等措施强制处理。

（五）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基建科检查完工情况，经基建科检查属实，现场无残留垃圾或恢复至原貌后，在保证金收据上签署意见后盖基建科公章，施工单位凭盖有基建科公章的收据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产生用水用电费用需抵扣，流程图见附件三）。

**第四条**校内工程施工全过程接受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物业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及全校师生监督。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后勤基建管理处、保卫处、物业服务中心发现后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要求施工单位恢复至施工前原貌。

**第五条**施工完成后，经基建科现场检查发现恢复质量不合格

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基建科下达的口头或书面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基建科有权中止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对拒不整改的，基建科将安排校内维修队伍整改，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本办法由后勤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